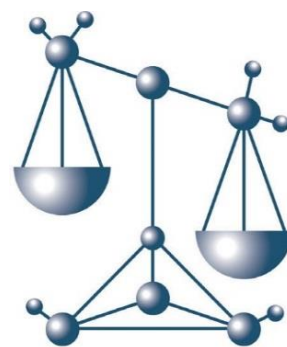


犯罪现场勘查的 基本要求

用于新建实验室的文件

国际法庭科学战略联盟

2014年10月



IF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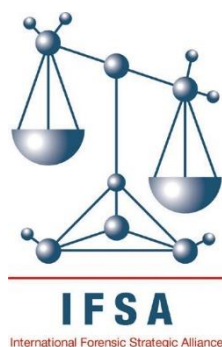
International Forensic Strategic Alliance

国际法庭科学战略联盟

犯罪现场勘查的基本要求

用于新建实验室的文件

IFSA 基本要求文件 1



©2020 年 11 月



目录

引言	1
前言	2
1 工作人员能力要求	3
2 仪器和耗材	5
3 采集、分析、解释与结果报告	6
4 程序、操作指南、确认	15
5 质量管理	16
6 术语表	17
7 参考文献	19

引言

本文件由国际法庭科学战略联盟(International Forensic Strategic Alliance, IFSA)制订，文件中涉及的基本要求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新建法庭科学机构为刑事司法系统提供科学服务。

本文件旨在规定一个为获得可靠结果所必需遵循的基础或起点。法庭科学机构应该建立在此基础上，并不断提高提供服务的质量。

本文件描述了鉴定缴获毒品的基本要求。它提出了下列框架：

1. 工作人员能力要求。
2. 仪器和耗材。
3. 采集、分析、解释与结果报告。
4. 程序、操作指南、确认。
5. 质量管理。





前言

国际法庭科学战略联盟(IFSA)是一个由 6 个运转中的地区性法庭科学实验室网络组成的多边伙伴联盟：

- 美国犯罪实验室主任协会(ASCLD)
- 欧洲法庭科学学会(ENFSI)
- 澳大利亚及新西兰法庭科学实验室高级管理者协会(SMANZFL)
- 拉丁美洲犯罪学和法庭科学研究院(AICEF)
- 亚洲法庭科学学会(AFSN)
- 南部非洲地区法庭科学学会(SARFS)

并与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和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这两个战略伙伴有着紧密合作。

IFSA 认识到：无论是在现场还是在实验室进行的程序，法庭科学实验室的质量管理框架都为提供优质且标准化的结果发挥着重要作用。

2012 年 2 月,在维也纳由 UNODC 主办的 IFSA 专门会议上，讨论了发展中国家新建法庭科学实验室的需求，会议决定制定一系列基本要求文件(Minimum Requirement Documents, MRD)，以填补目前为管理这些实验室提供有效建议的空白。

已经形成了第一组文件包括缴获毒品鉴定、DNA 分析和犯罪现场勘查等具体领域的 3 份文件。这些文件关注至关重要的质量领域，使用简单的词汇、图表和术语表，来指导用户了解这些文件的重要概念。

这些文件旨在作为新建法庭科学实验室起始阶段的开端指南，以便迅速建立他们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科学/技术能力。一旦形成了这种能力，这些实验室应该在此基础上继续发展，通过对制定的标准进行认证，不断努力改进服务质量。

在起草这些文件的过程中，来自 6 个地区性法庭科学学会的科学工作组和专家们以及 IFSA 的战略伙伴们，在多层研讨中作出了宝贵的贡献。没有大家的参与，就不可能呈现该系列中最终的 MRD 文件。

IFSA 希望，在新建法庭科学实验室迈向建立优质法庭科学服务的过程中，这些文件将能发挥重要作用。

IFSA 理事会
2014 年 10 月

1 工作人员能力要求

实验室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明确自己的职责，并且应始终依据实验室的伦理准则(见下面脚注中的实例)¹履行自己的职责。

参与处置犯罪现场的人员应该具有相关的技能、知识和经验，以确保：

- 尽可能详尽地获悉事件的情况；
- 在整个过程中，做好并保留准确的记录（如文字和照片）；
- 固定和提取所有相关物证（如微量物证和物证）；
- 保全现场及物证；
- 出具检验报告和相关调查结果报告。

犯罪现场的复杂程度不同，所要求的技能和知识也有所不同。对于较复杂的现场，报告发布之前应先经同行审查。

1.1 教育

参与处置重特大案件的现场勘验人员需具备学历教育，还应接受入职教育、持续培训。接受这些培训后，这些现场勘验人员应能做到：

- 使用法庭科学术语交流；
- 完成复杂的现场勘验；
- 调查犯罪现场；
- 记录事件现场和证据；
- 使用和维护专业刑侦器材；
- 在现场调查中运用相关科学技术；
- 遵照质量体系；

¹ 地区法庭科学科学学会奉行的道德准则实例：

- 美国犯罪实验室主任协会(ASCLD)—www.asclcd.org
- 欧洲法庭科学学会(ENFSI)—www.enfsi.eu
- 澳大利亚及新西兰法庭科学实验室高级管理者协会(SMANZFL)—www.anzfss.org
- 拉丁美洲犯罪学和法庭科学学院(AICEF)—www.aicef.net
- 亚洲法庭科学学会(AFSN)—www.asianforensic.net

- 应用案件管理系统；
- 协调法庭证据分析；
- 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呈现专家证据。

1.2 培训

应该为参与处置轻微或多发性犯罪现场（如入室盗窃、车辆盗窃、车内物品盗窃）的人员提供有计划、成体系的内部培训课程，此类课程须由经验丰富的从业者讲授。

此类培训应为针对工作职责和职业标准的实战技能培训。培训结束时应对能力进行评估。基本要求包括：

- 证据的完整性（例如，证据保全链和污染风险防控）；
- 摄影/成像；
- 现场处置；
- 指纹科学原理与指纹提取；
- 物证提取；
- DNA 原理与 DNA 提取；
- 质量管理；
- 健康和安全问题；以及
- 相关的法律、法规。

同时，还需要与经验丰富的现场勘验人员共同参与不同现场的勘验，以积累实战经历。

2 仪器和耗材

犯罪现场勘查使用的仪器和耗材非常广泛。多数现场中，以下物品至关重要：

- 标记现场边界的犯罪现场隔离带；
- 记录进出现场人员的现场日志；
- 记录现场的摄影设备；
- 用于现场测量的测量设备（如卷尺）；
- 用于记录现场处置方法和提取物品的记录本或电脑；
- 用于提取现场物品的干净、未污染的（最好为一次性使用）设备（如镊子）；
- 用于现场提取物品的未使用过的包装容器（如纸袋、纸箱和带螺旋盖的塑料容器）；
- 用于标记所收集物件的永久性记号笔或条形码标签；
- 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和面罩），以保护检验人员的安全和证据的完好。

使用试剂，如血液检测、推定试验和潜在指纹显现和增强，须经适当的培训和测试。对于有使用期限的耗材，必须注意保质期。

购买新设备，如在现场或在实验室中使用的光源，必须配有适当的培训和确证/核查。

法庭科学的各个领域都会涌现新技术、新方法，持续关注这些新技术和新是必要的。例如，在犯罪现场使用新兴的信息管理系统，并避免重复输入所需信息，将会节约时间和资源。

3 采集、分析、解释与结果报告

3.1 进驻现场

接到报案后，应尽快派人进驻犯罪现场。应该由有适当培训、技能和知识的人员进驻已保护的现场（见 3.3 节）进行处理。

3.2 现场的初步评估

现场的初步评估要求犯罪现场勘查员（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 CSI）做到以下几点：

3.2.1 取样

与事件的负责警官（Officer in Charge, OIC）和首位到达现场的警官（或和受害者）讨论以下内容：

- 事件的周边环境；
- 确认可疑物证或现象（如气候条件和街道照明），此类信息对于现场勘查的负责警官很重要；
- 是否存在第二现场；
- 现场已被控制多长时间和现场被控制之前所有有关进出/干扰现场的信息；
- 罪犯是否已经离开现场；
- 进入过现场的人员；
- 进出现场人员的进出路径；
- 如可行，采集进出现场人员的的样本；
- 是否有物品被变动/触动/带走；
- 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
- 已经采取的确现场保护和安全的措施；以及
- 命案现场须安排搬运和保管尸体。

3.2.2 评估职业健康与安全（OH&S）的风险，并采取充分的安全措施

这要求犯罪现场勘查员对以下开展风险评估：

- 评估现场可能对犯罪现场勘查员和其他参与现场处置的人员有危险或有害的物品、人员、情况和区域；
- 评估需要采用何种防护服、设备或措施，以确保那些参与现场处置人员的安全；以及
- 确定为降低风险而采取的措施。

3.2.3 进行初步的现场肉眼观察/实物检查和评估（即‘巡视现场’）

在巡视现场中：

- 在可行的情况下，按照警察先前进入现场的路径进入；
- 确认可能的罪犯的出入口以及事件/活动的地点；
- 确定现场需要控制的区域；
- 确认所有物证或微量物证的位置，并为下一步的保护或提取记录位置；
- 确定任何潜在证据的类型、数量和相关性；以及
- 评估是否需要专家协助。

3.2.4 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以防止因破坏或污染导致的证据灭失

确保证据得到保护，以免遭受外界因素的破坏或污染（例如人为干扰、天气和/或动物）。

为此，可能需要：

- 正确保护鞋/轮胎印和血迹/飞溅形态；
- 检查/提取前，正确保护衣服和微量物证（如生物斑迹和散落的纤维和毛发）；
- 保护武器上的痕迹和衣物上的刺切痕迹；以及
- 其它适当的保护措施。

3.2.5 事先拟定现场及其物证的处置程序

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 已掌握的所有信息；
- 与现场负责警官讨论该事件最紧迫的任务（和紧迫性的原因），在日志中记录所有决策；
- 合理（合乎逻辑需求）确定需要详细检查的区域；以及
- 在适当情况下，采取“由外到内”的方案（工作从外围着手至现场的中心）进行现场勘查。这样做的目的是防止污染和证据的破坏等。

3.3 现场的控制

设置周边警戒实现现场控制，设立唯一的出入口实施管控，进入人员必须由现场控制人员授权。要做如下工作：

3.3.1 实施现场管控

与警察协作守卫现场，或自行管控：

划定管控边界并确保其安全。可能需要使用犯罪现场隔离带或其它类似材料标识边界和入口/出口点。边界应将与犯罪现场有关的、距离最远的物证囊括在内；

在犯罪现场的出入口确认或设置警卫，并由警卫记录日志。与警卫协调哪些人可获得许可、哪些人应该被禁止进入现场。确保日志中记录进入现场人员的以下细节：

- 姓名；
- 官衔/职位；
- 进入的理由；
- 进入时间；
- 离开时间；
- 联系详情；以及
- 签字。

确保警卫告知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他们应做到：

- 必须在划定的出入路径内活动，以尽量减少证据丢失或污染；
- 必须直接向在现场的犯罪现场勘查员报告；以及
- 因为他们的进入，可能会被要求在此后任何的法庭程序提供证据。

确保警卫/日志记录人明白：如果对任何人员进入的权利有任何疑问，在与负责现场的警官取得联系前，他/她必须拒绝其进入。

3.3.2 在勘查期间保持控制

确保与守卫现场的警察保持良好的沟通，或自己维持控制。

确保犯罪现场障碍物/隔离带/边界线的维护或移动准确无误，并确保现场处置完成前，有足够的警力在边界的适当位置守卫。

如果需要，应与负责警官联系，安排替换障碍物守卫人员。

3.3.3 正式移交现场

现场移交可以采取下列任一方式：

- 移交给勘查的负责警官；或
- 移交给正常住户（经勘查的负责警官批准）。

无论现场移交给谁，移交的日期/时间和涉及人员的身份均要准确记录。

注：鉴于现场移交是控制程序的一部分，完成所有的程序（例如，检查、记录和收集）后才能移交现场。

3.4 现场检查

犯罪现场检查要求如下：

3.4.1 应用“物质交换原理”和现场解读的原则

“当任何两个物体接触时，必有一部分物质从一个物体转移到一个物体”，被称为“物质交换原理”（Locard, 1928）。

根据这一原理，在现场勘查中，勘查人员可以预期能在现场寻找到罪犯留下的东西。同样，罪犯在离开时也带走了犯罪现场的某些东西。这些物质可能是清晰可见的，可能需要使用增强手段后才可见，也可能是微观的、肉眼不可见的。

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 有助于排除嫌疑人或确定犯罪人的所有物证或微量物证；
- 核查确认相关当事人(如受害人或目击者)的陈述；
- 证据和观测现象之间的关系；
- 犯罪过程发展的顺序，包括位置和犯罪人的进入点；
- 事态的演变，以及是否有其他可能的演进方向；以及
- 解读血迹和印痕证据（如鞋印）等，重建现场事件发生发展过程。

3.4.2 评估并采取适当的犯罪现场搜查技术

应该对搜查过程进行规划，确保以有条不紊的、有逻辑的和彻底的方式（指计划行动的过程）对每个区域进行搜查，并且确保如果发生任何中断，该搜查可以有效地继续。以下情况必须仔细考虑：

- 搜查涉及增强手段。常用的增强方法可以分为光学类（如利用特殊光源）、物理类（如使用粉末刷显指纹）或化学类（例如使用鲁米诺试剂显现血迹）。特别需要注意，如果必须使用破坏性的方法，首先使用最小破坏性的方法；以及

- 搜查过程包括物证提取。现场检查方案应当明确所有需要搜查的现场区域，以及可能需要应用的增强技术。这些技术的应用是现场检查整体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现场的搜查由下列因素确定：

- 现场类型（室外或室内现场）；
- 有无尸体；
- 区域的大小；
- 地形的类型；
- 证据的大小；
- 是否需要搬移物体以获取物证；以及
- 特殊情况（如不安全的建筑/洪水）。

搜查过程要向多个方向延伸，室内现场要检查地板、墙壁和天花板等，室外现场要检查地面、树木、屋顶和其它结构。

3.4.3 检查物品确定它们是否可能成为证据

需要考虑：

- 现场发现的外来物件，可能指向特定人或在指明目击者或犯罪嫌疑人的身份时非常有用；
- 实施犯罪行为时使用的物品（如武器）及其状况；
- 能确定强行进出现场出入口的物品损坏情况、变动迹象或其他情况。这些情况在确定事件发生顺序时会发挥作用；
- 物体的位置及其状况可能比其自身属性更重要（如在犯罪期间被变动的家具）；以及
- 相似的鞋印有可能是同一人遗留的，并且还可以推断人的活动轨迹；（例如，相似的鞋印，指示它们由一人所为，并且还可以指示通向一个特定位置的步行路径）。

3.4.4 在关联现场实施上述搜查和检查过程

任何犯罪现场都可能有关联现场。这些可能包括：

- 犯罪嫌疑人；
- 受害人；
- 逃离现场所用车辆；和/或
- 从现场拿走的物品工具。

关联现场也会遗留微量物证，从而与中心现场产生关联。因此，犯罪现场勘查员有职责获取包括关联现场在内的所有现场相关信息。与调查人员的交流必不可少。

3.5 现场记录

建立和保存准确、详实的现场记录是为当前和今后提供参考的至关重要的手段。犯罪现场记录须采用以下形式来综合实现：

3.5.1 文字记录

在现场勘验检查的同时就需用文字记录犯罪现场，并且应反映以下几点：

- 时间、日期、地点和天气；
- 犯罪现场勘查员现场操作的详情步骤；
- 任何与事件有关的已知或疑似信息；
- 勘验检查人员到来之前，在现场的人员详情及他们在现场活动的详细情况；
- 现场观察到的所有迹象（详细的现场描述）；
- 协助专家在现场工作的所有活动记录；
- 在现场发现和提取的所有证据的描述，准确记录它们所处位置和状况；
- 所有具有潜在证据价值的点位和物品的测量数值；
- 从现场移交的所有证据，包括向何人移交和移交的日期；
- 在现场发现后及时传递给调查警员的所有信息；以及
- 事件的书面报告和现场采取的保护措施。

3.5.2 照相和录像

所有重要物品必须拍摄照片，以准确记录它们在现场的位置。他们将是整个案件记录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可以通过录像和/或 360 度成像的方法进行补充。

照片的类型应当包括：

- 现场方位照相（室内和/或室外），显示现场与可识别地标相关的位置；
- 现场概貌照相和现场重点部位照相（室内和/或室外），记录密切相关物件的位置，以及现场的总体布局 and 关键部份；
- 现场细目照相，通常需要比例尺以测量物品的实际大小，其通常需要比例尺以显示的物件的实际大小；以及

- 物证照相，一般情况下应包括宏观照相（包括整体分离痕迹如撕破的纸片、玻璃、油漆边缘），比例照相和需要使用专门滤镜和光源的化学增强照相。

3.5.3 现场制图

绘制的犯罪现场平面草图应该能使犯罪现场勘查员定位所有的证据和相关物品，包括：

- 现场的布局和现场相对其周围环境的方位；
- 需要突出的关键要素（如房间、树木）；
- 主要物品（如家具）；
- 物品的位置；
- 必要的测量数值；
- 指南针方位；
- 图例说明；以及
- 比例尺。

3.6 证据的收集

证据的收集任务包括：

3.6.1 以防污染的方式收集和包装所有证据

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 使用洁净（最好是一次性的）装备（如手套、镊子、透明胶带）收集所有证据；
- 戴干净的手套、帽子、鞋套和口罩，按需更换；
- 穿着符合 OH&S 管理条例的一次性整体工装或洁净的工作服；
- 分别包装每个证据，并使用适当的包装材料（硬纸板箱、纸袋、无菌塑料容器），以防止污染、损坏和/或破坏的证据；
- 确保所有的包装材料是洁净的；以及
- 通过以下方式确保收集的犯罪嫌疑人和受害者物品之间没有交叉污染：
 - 两者的物品分别由不同的调查员和/或检查员收集；
 - 两者的物品在不同的日期、身穿不同衣服收集；和/或
 - 提醒其他人员（如侦查员和太平间服务员）收集任何衣物、包装和标记物品时

需谨慎。

3.6.2 使用合适的物证标签

物证标签应包括下列信息：

- 提取的时间和日期；
- 提取人—姓名和姓名首字母或签名；
- 内容描述，包括数量和特征；
- 采集地点的描述；
- 唯一识别号码或条码；以及
- 固定在物证上的日志标签，应连续记录所有保管物证人员和日期的移交记录（包括证据提取人）。可以采用证据册或打印报表文件的形式。

3.6.3 制作按提取时间排序的证据记录单

在提取物证时就要制作清单，有利于保证物证的连续性，为后续案件记录和报告、陈述奠定基础。

3.7 案件管理

案件的管理有以下要求：

3.7.1 确保证据、物品和记录的连续性和安全性

为确保连续性和安全性应做到：

- 所有收集的物品应该有移交日志，可以用证据册或表格记录移交过程。在物证上也要附有连续性移交记录标签；
- 所有证据应录入相关的管理系统（计算机数据库或书面的证据册）；
- 应该启动案件管理文件夹/文件，所有记录均附到指定案件的文件夹/文件中；
- 不做检验时，所有收集的物品应安全地保存；以及
- 所有文件和物证的移交均应说明原由，并录入相关数据库、移交纸条或记录文件。

3.7.2 确保按照适当的顺序进行检验

此类规则主要适用于重大案件。规则之一：任何非破坏性检验优先于任何破坏性检验。

3.7.3 与案件负责警官及其他专家保持联络

形式不限于直接沟通或组织案件会议。所有相关人员均应保持联络，随叫随到。案发之初比较频繁，随案件的进展可逐渐减少。应坚决避免沟通中断。

3.7.4 准备相关的陈述、报告和其它文件

随着检查的进展，可能需要侦查员做出中期报告。陈述和报告应包括以下要点：

- 案件索引号码；
- 有关现场的概括性文本；
- 任何结论或意见的陈述；
- 识别和提取的物品；
- 所有证据的连续性；以及
- 报告人的签名。

对陈述和案件文件进行同行评议极为重要。

3.7.5 案件文件的技术和行政审查

在所有的检查、测试和正式陈述/报告的准备完成后，整个案件的文件资料应该由一个独立的人员，最好是上级长官进行技术和行政审查。



4 程序、操作指南、确认

本文第3节《采集、分析、解释与结果报告》中描述的方案和程序是处理严重犯罪（如谋杀）的基本要求。

对于严重程度低一些，如入室偷盗类案件类，一些标准可能不适用。例如，在‘控制现场’部分，建立现场边界、现场警卫和现场登记制度通常不适用于入室盗窃现场。但是，所有现场必须要进行合理的评估、检查、记录、收集和管理。

此外，必须要明文规定犯罪现场设施跟踪与控制程序，并确保严格遵照执行。文件规定的程序应该反映犯罪现场勘查流程。如使用自行制定的程序，在应用之前必须予以测试，以论证是否适合。

使用任何试剂和控制方法，必须明确说明其全部使用程序，并应该是一个逐步记录、足够详细的过程，以保证统一性和一致性。

5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是犯罪现场勘查员工作的有效性得到加强的过程。质量应内嵌在该过程的每一步骤中，而不是只在结束时进行检查，并应反映持续不断的改进。

适当的教育和培训、文件规定的方案和程序，以及可靠的设备和耗材是质量管理过程的所有组成部分。在理想情况下，犯罪现场设施应得到国际标准（如 ISO/ IEC17020 或 ISO/ IEC 17025）的认证，并且检验人员应参加水平测试或协作验证。

然而，作为基本要求，对于处理现场的关键步骤，犯罪现场勘查员应该有核查表，通过对照核查协助保持现场的完整性、收集的物品和证据管理（或保管链）的完整性。

特别地，针对犯罪现场勘查设备，必须设立、遵循和保持适合于犯罪现场勘查活动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体系文件的要求应不低于基本要求。

对于文档留存，实验室必须保持和遵循如下程序：

- 能力验证；
- 从业人员的能力；
- 分析结果；
- 样品接收和处理记录；
- 样品的保留；
- 纠正措施；
- 审查；
- 培训记录；
- 持续的专业发展；以及
- 法庭证词监督。

质量管理计划必须说明并记录责任、权限，以及所有从事管理、执行和确认等所有可能影响犯罪现场勘查工作有效性的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

6 术语表

行政审查	对案件报告和支持文件进行正确性评审，主要审查是否符合实验室规定、是否有文字错误。
生物斑痕/材料	由人身产生的血液、精液、身体组织、骨骼、毛发和唾液等物质。
血迹	液体血与表面接触形成的痕迹。
血迹/飞溅形态	可以推断出血迹形成方式及其他信息的血迹形态分类。
污染	污染可描述为在事件发生后与犯罪现场无关的材料混入证据中，可能发生在鉴定、提取、保管、处理或分析过程中。
连续性	也被称为“物证保全链（条）”。是确保被检验物证即为案件现场真实提取检材的措施。通常采用档案形式记录物证提取、保管、移交和丢弃等操作，须符合时间逻辑顺序。必须逐一记录检材移交过程，确保未授权人没有接触检材或者检材没有被错误处置。
犯罪现场	固定法庭科学证据的场所。原始现场即犯罪原始或初始发生地；第二或第三现场即存在与原始现场相关联物证的犯罪发生地或其他场所。
痕迹物证	当一个物体与另一个物体接触后遗留的印痕或印迹，如鞋印、轮胎印、工具痕迹等
潜在指纹	犯罪现场发现的肉眼无法直接可见的指纹。
光源	搜索肉眼不可见物证的光学工具。法医学光源是由含有紫外线、可见光和红外线组成的强力灯。它将光过滤为各个颜色的波段（波长），通过光的相互作用，包括荧光（证据发光）、吸收（证据变暗）和打侧光（揭示小颗粒的证据）增强证据的可视性。
物证	可感知的实物证据，包括生物物证，枪弹和指纹等。
推定测试	化学显色反应检验某种物质是否存在的检验程序。阳性检测结果并非最终结论，须进行确认实验。
鞋印/轮胎印	鞋底或轮胎在客体上留下的痕迹。

微量物证	物体互相接触遗留的微量物质，在案件实施过程中，人、物体和环境之间可能发生互相转移的微量物证有纤维、毛发、土壤、木屑、射击残留物、花粉等。
技术审查	对报告、笔录、数据和其他文件的评估，以确保结论的科学基础足够充分。
确认	确保获得可靠检验结果的系统程序体系，应能展示/证明某一方法或程序能够获得其预期的正确结果。
验证	一套程序体系，应能够展示/说明在本实验室的环境条件下，某一方法能够得到与方法确认中描述的水平结果。当实验室从外部引入一个公开发表的方法或程序时，通常使用验证过程，方法确认比方法验证的应用更加广泛。



7 参考文献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9. Crime scene and physical evidence awareness for non-forensic personnel.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Publication ST/NAR/39.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scientific/Crime_scene_awareness_Ebook.pdf (accessed October 6, 2014)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1. Crime scene awareness and investigation: training programme and trainers' guid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Publication ST/NAR/43. Vienna: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Fisher, Barry A.J, and David R Fisher. 2012. Techniques of 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 Eighth Ed. Boca Raton: CRC Press.

Tilstone, William J, Michael L. Hastrup, and Camilla Hald. 2012. Fisher's Techniques of 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 First International Ed. Boca Raton: CRC Press.

Horswell, David, and Douglas Elliot. 2012. Part 8: Forensic Science, Chapter 98: Crime Scene Examination. In Expert Evidence, ed. I. Freckleton and H. Selby. Sydney: Law Book Company.

IFSA 会员



战略合作伙伴





联系

国际法庭科学战略联盟 www.ifsa-forensics.org

